



动物检验检疫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制度



❖ **（一）建立官方兽医制度。（法41条，
条例29条）**

❖ **建立官方兽医制度是和国际接轨的需要。**

❖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官方兽医是具体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的公职人员，其检疫行为是政府行为，具有强制性，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 ❖ **条例第29条：**
- ❖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与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官方兽医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 ❖ （山东省的条例设立了“协助检疫制度”。）



❖ （二）申报检疫制度（法42条，条例30条，行政许可）。

❖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检疫因申请而发生。（“检疫+监督”，依法查处逃检漏检行为）

❖ 二次申报检疫制度：

❖ 1是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无疫区前；

❖ 2是条例第33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第55条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三）检疫证明及检疫标志管理制度（法43条）。**
- ❖ 检疫证明是国家管理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凭证，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合格的、无疫病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的许可法律文件，是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合法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法律凭证。
-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 国家对动物疫病采取预防为主方针，严禁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领域。



❖ （四）运输检疫管理制度。（法44条）

❖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必须提供检疫证明（78条罚）；

❖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托运人不能提供检疫证明时，承运人不得承运。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必须及时清洗、消毒（73罚）。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五）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准入检疫制度（法45条）。**
- ❖ 国家对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采取更为严格的检疫措施，这符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也体现了对动物疫病实行风险管理的原则。
- ❖ 因此，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才可以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 ❖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77条罚）
- ❖ **条例第35条：**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二次申报检疫制度）



❖ (六)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检疫制度 (法46条, 条例32条)

❖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时, 应当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77条罚)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条例32条: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 货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

❖ (大、中型动物 —— 45天, 小型动物 —— 30天。)

❖ 第54条: 违反规定, 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七）野生动物检疫制度（47条）

- ❖ 野生动物和家畜家禽的疫病可以相互传染。凡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向捕获地或就近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 ❖ 需要说明的是，对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只有在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前提下，才进行检疫。



❖ (八) 检疫处理法律制度 (48条)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
- ❖ **1、检疫合格。**经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向报检人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 ❖ **2、检疫不合格。**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作出消毒或无害化处理决定，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并监督货主执行。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